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四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 別	各 級 政 府 機 關		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
	法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其他專業技術人員	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36,995	34,695	33,195
師(二)級	29,150	26,450	25,250
師(三)級	25,420	23,020	21,220
士(生)級	21,820	19,820	18,920

註：1.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
2.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實施。